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海爾中建股份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海爾中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配售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nfo-Net」	指	Info-net International Corp.，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爾中建」	指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爾中建股份」	指	海爾中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悉數包銷基準由Info-Net按配售價配售419,997,667股海爾中建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指	Info-Net、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海爾中建股份0.24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海爾中建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為確保海爾中建於注資完成後可維持海爾中建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誠如該公告所提述），Info-Net已透過配售代理根據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419,997,667股海爾中建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賣方： Info-Ne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經一切合理查詢，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Info-Net委聘根據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419,997,667股海爾中建股份。

進行配售之原因

聯交所規定，注資完成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提述)。董事認為，由本公司進行配售以令海爾中建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完成注資(誠如該公告所提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為海爾中建之主要股東。

為維持海爾中建股份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Info-Net已進行配售。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配售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及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亦認為，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配售之時間及配售價)。

本公司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0,800,000港元及約為9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代理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過渡性安排獲發牌，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電訊產品、電子原部件及塑膠、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配售代理主要從事為私人及公司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投資諮詢及股本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Info-Net進行之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422,525,230 股股份	42,252,523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麥紹棠	(a)	–	–	86,261,941	86,261,941	20.42
鄭玉清	(b)	9,876,713	120,000	–	9,996,713	2.37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	171,500	0.04
Samuel Olenick	(c)	–	–	125,000	125,000	0.03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持有。有關股份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b) 鄭玉清女士於12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25,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鄭玉清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0	4,200,000	1.00
譚毅洪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0	4,200,000	1.00
William Donald Putt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Samuel Olenick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譚競正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劉可民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0	420,000	420,000	0.10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海爾中建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a)	–	30,717,334	0.188
鄭玉清		19,312,498	–	0.118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1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Capital Interest Limited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海爾中建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4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4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4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3

(iii) 於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1)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鄭玉清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譚毅洪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 僅供識別

(2)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4,500,000,000	28.23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到期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b) **董事於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v)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56,850,093	13.46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附註)	29,411,848	6.96
	86,261,941	20.42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est Limited乃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Harbour Trust Co. Ltd.之辦公室，地址為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佩雯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